

“變”換人生

趙永成傳道

1/16/2022 講章摘要



選用經文：以賽亞書 62:1-5；詩 128:1-6；哥林多前書 12:1-11；
約翰福音 2:1-11

雖然主耶穌一生行了很多神跡，但是聖經說這水變酒是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，並且是爲了顯出祂自己的榮耀來，然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，可見其意義非凡。

一·讓不配的人被神拯救（以賽亞書 62:1-5；約翰福音 2:1-4）

以賽亞書 62:1-5 是歡樂的詩歌，耶和華承諾要拯救祂自己的百姓，不是因爲他們配得，乃是因爲耶和華的憐憫和恩典。同樣，約翰福音裏水變酒的神跡中，主耶穌拯救了婚禮上的主家，也就是新郎家。並不是因爲這新郎家配得，乃是因爲主耶穌的憐憫和恩典。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，都有神跡和恩典，是我們自己不配得，甚至自己都毫無察覺，但是主耶穌卻默默爲我們提供幫助，做挽回和拯救的工作。所以，憑著我們的本相，在主的面前真的毫無可誇口之處，有的只是虧欠和不足。

二·讓順服的人被神祝福（詩 128:1-6；約翰福音 2:5-8）

詩篇 128，這是一首上行之詩，主題是敬畏耶和華的人有福了。真正敬畏耶和華不僅是聽耶和華的話，更是順服耶和華的命令。水變酒的神跡中，最值得稱道的順服是幾位用人。我們都是主耶穌的用人，在服事主的事情上，在執行主的命令上，都應該像這些用人一樣順服，只有順服才會蒙福。若是這些用人中間有一個提出疑問，有一個命令不去執行，主耶穌雖然最終仍然能使水變成酒，但用人們恐怕就與祝福無關了。

三·讓神的榮耀被人見證（哥林多前書 12:1-11；約翰福音 2:11）

最後一個也是最重要的意義，是要讓神的榮耀被人見證。我們首先看哥林多前書 12:1-11，這裏說到了各樣屬靈的恩賜都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並不是讓自己得榮耀和益處，乃是叫神得榮耀，讓別人得益處。主耶穌在水變酒的神跡中，就充分體現了這個意義。祂在這個婚禮上行神跡，不是因這個新郎配得，也不是看自己母親的面子，更不是爲了顯擺自己作爲一個人有多厲害。乃是爲了顯出祂的神性的榮耀，並且讓祂的門徒信祂。

總結與反思

主耶穌所做這水變酒的頭一個神跡，讓我們看到——唯有耶穌，祂不僅僅有能力使水變成酒，更有能力使我們這原本“變幻”不定的人生，被“變換”成爲被神拯救的人生，被神祝福的人生，見證榮耀的人生。就是從一個不配得救的人，卻被拯救；從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卻成爲一個可以明白神的話順服並遵行神的話從而蒙神祝福的人。更可以成爲一個用神所賜的恩典來榮神益人的人，活出一個見證神榮耀的人生。